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4927

## 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反垄断问题—从思科诉华为案谈起

王晓晔

特聘导师

2003年1月24日,美国思科系统有限公司宣布对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华为非法侵犯思科知识产权在美国提起法律诉讼。不管中国华为公司在这个诉讼中胜负如何,这个案件都会引起人们对知识产权领域许多法律问题的思考。因为思科公司通过软件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已经在相关市场取得了近乎垄断的地位,在路由器市场占据了80%左右的市场份额,许多人发问,在今天这样一个信息化时代,我们能够容忍一个企业凭借知识产权拥有长期和稳定的垄断地位吗?法律是否应当对知识产权的行使作一个约束?是否应当禁止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

知识产权同一般财产权一样,最重要的特点是专有性。即未经权利人同意,任何人都不得使用专利或者有着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正是因为这种专有性或者排他性,知识产权所有人就可以通过其智力成果在一个有限的时间和一定地域内就某种产品的生产或者销售取得垄断地位,进而获取垄断利润。这种状况说明,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法律保护与反垄断法之间存在着矛盾。即一方面,知识产权所有人因在其发明创造工作中付出了劳动,理应有权通过其发明创造或者知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甚至垄断地位,而且也理应有权通过合同的方式将其智力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以获取一定的收益。但在另一方面,因为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为了维护竞争,法律不应当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因其合法的垄断地位而妨碍、限制或者歪曲市场竞争。

现在,人们普遍的观点是,知识产权和竞争法在推动技术革新和改善消费者福利方面具有相同的目的。知识产权保护虽然是以一定形式和在某些方面限制了竞争,但这种限制可以激发人们在知识经济领域开展生气勃勃的竞争。例如,专利权可以激发人们的创造和发明活动,著作权可以激发人们生产知识产品,商标权有助于改善产品质量,从而激发同类产品的价格竞争等。如果知识产权没有这种激励竞争的基本功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就没有任何积极和现实的意义。竞争法的保护和推动竞争的功能则是通过禁止某些限制竞争的行为实现的,这些行为或者损害了现实的竞争,或者能够损害潜在的竞争。因此,在保护知识产权和保护竞争二者之间,很难说那一个更重要。事实上,这两种法律制度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它们从而也有着相同和平等的地位。

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一直努力通过法律平衡各种应当保护的利益。即一方面通过知识产权法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使他们的创造性劳动能够获得一个公平的补偿;另一方面则也考虑社会的利益,即通过反垄断法约束知识产权所有人不得通过知识产权妨碍技术革新和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例如,根据欧共体法,技术转让协议不得含有约束价格、禁止竞争、禁止出口、固定用户、限制生产或者销售数量、限制被转让技术的使用次数以及过度限制地域的条款。许可人不得强迫被许可人将其改进或者应用被转让技术而取得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许可人。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40条也要求成员方禁止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附加限制竞争的条件。

保护知识产权与保护市场竞争因为同等重要,它们不免有时就会产生冲突。然而,欧共体法院1996年关于码吉尔(Magi II)一案的判决表明,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对共同体市场竞争的保护相比,前者在欧共体处于次要的地位。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玛吉尔案件的原告是在爱尔兰和北爱尔兰地区经营电视广播业务的RTE、ITV和BBC三家电视台，被告玛吉尔电视指南有限公司是爱尔兰的一家出版商。案件的起因是，玛吉尔出版了一个名为《玛吉尔电视节目指南》的周刊，预告在爱尔兰可以收视的所有电视节目。在玛吉尔出版这个周刊之前，这三家电视台分别通过报纸预告它们当日的节目或者双日节目。因为根据爱尔兰法和英国法，这种周期性节目预告属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因此，当玛吉尔出版的周刊预告了电视节目的名称、频道、日期和时间后，这三家电视台就以玛吉尔侵犯了它们的著作权为由向爱尔兰法院起诉，法院以保护著作权为由禁止玛吉尔公司出版其电视指南。玛吉尔于1986年4月向欧共体委员会提出申诉。

委员会1988年12月的裁决指出，RTE等三家电视台的行为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了欧共体条约第86条（现第82条）。作为制裁措施，委员会要求这三家电视台停止违法行为，并以不歧视的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每周电视节目预告，允许第三方复制它们的电视节目单。委员会的裁决还指出，这三家电视台允许第三方复制其节目预告时，可以收取合理的报酬。RTE等三家电视台不服委员会的裁决，遂向欧共体初审法院提出上诉。初审法院驳回上诉之后，它们又向欧共体法院提出上诉。欧共体法院于1996年4月6日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的上诉。

欧共体法院不仅认定这三家电视台共同占市场支配地位，而且因为以下原因还认定它们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第一，因为只有全面的电视节目预告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要，而这三家电视台在自己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情况下，凭借其著作权阻止这种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预告电视节目的周刊问世，这就构成欧共体条约第82条所指的滥用行为。第二，电视台没有正当理由拒绝第三方出版电视节目预告周刊。第三，这三家电视台拒绝向玛吉尔公司提供电视节目预告周刊必不可少的信息，表明它们准备将其在电视播映市场上的支配地位扩大到电视节目预告的信息市场上。

玛吉尔案件是欧共体法院近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最重要的判决。这个判决对于软件业、数据库、电信业以及信息技术产业等高科技产业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根据这个判决，一个在某种产品市场上取得了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不得凭借其知识产权将其市场支配地位不公平地扩大到相邻市场上。欧盟电信法也有着相同内容的规定，即取得了市场支配地位的网络所有权人有义务保证竞争对手能够以适当的条件进入网络。在美国反托拉斯法和欧共体竞争法中，这个理论也被称为“基础设施”理论。这个理论也反映在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第19条第4款的规定中，即一个占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作为一种商品或者服务的供方或者需方，如果拒绝对之支付了适当报酬的企业进入其网络或者其他基础设施，而对方出于法律或者事实的原因，不进入这些网络或者基础设施就不可能在其上游或者下游的市场上与这个占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相竞争，这种拒绝互联互通的行为就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除非这个占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能够证明，因经营条件的限制或者出于其他原因，进入网络或者使用基础设施是不可能的或者是不合理的要求。

美国反托拉斯法对垄断企业也有着严格的管制。在微软公司一案中，美国司法部、地方法院以及联邦最高法院一致认定微软公司捆绑销售浏览器的行为是违反了美国反托拉斯法。在美国在线（AOL）与时代华纳的合并案中，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根据反托拉斯法要求时代华纳公司有义务保障与之有竞争关系的特网服务商优先获得该公司宽带网的进入权。美国法院1982年对电信垄断企业AT&T的判决，对其一分为八，强迫它向竞争对手开放电信网络，这也是一个限制私人所有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说明，占垄断地位或者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受到政府更为严格的管制，其目的是防止它们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排挤竞争对手，损害市场竞争。

上述这些案例也说明，保护所有权虽然是世界各国基本的法律制度，但这并不意味着私人所有权可以无条件地得到法律保护。事实上，国家之所以保护私人所有权，是因为这种保护可以减少人们以暴力和欺诈手段剥夺他人财产的欲望，从而可以激励人们从事更多的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相反，一个所有权如果能够导致一个长期和稳定的垄断地位，并由此导致社会经济效益低下，这个所有权就不应当予以保护。由此我们可以想到，如果思科公司凭借其知识产权，即一种软件源代码，长期限制其竞争对手进入网络，损害消费者选择商品的权利，导致资源的不合理配置，这样的垄断权从理论上是不应该得到法律保护的。思科一案也引起了对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思考。随着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包括思科这样的软件企业进入我国的市场，由于这些企业已经在全球软件业市场上取得了市场支配地位，甚至垄断地位，我国的企业就特别需要反垄断法来保护自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思科一案告诉我们，我国的反垄断立法不应当再拖下去了。

---

### 相关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详解》

HIGHLIGHTS OF CHINA'S NEW ANTI-MONOPOLY LAW

微软公司为什么在欧盟初审法院败诉？

知识产权强制许可中的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里程碑

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的法律问题

关于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几个问题

两税合并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举措

Competition Law for the Common Market

经济法与和谐社会建设——从反垄断法的视角

垄断行业改革的法律建议

反垄断立法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知识产权的权利耗尽原则

反垄断法中的政府行为

论反垄断执法机构与行业监管机构的关系

论竞争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反垄断机关必须有独立执法权

竞争政策对国际经贸活动的影响

德国竞争法中的卡特尔制度

中国反垄断法的难题

反垄断法应禁止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入世催生中国反垄断法

公用企业滥用优势地位行为的法律管制

知识产权中的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中的相关市场

以50%的市场份额界定垄断不适合中国

对比广告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垄断立法时机已成熟

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竞争政策优先——欧共体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

多元化目的——欧共体竞争法目的和任务评述

市场失灵时的国家干预——欧盟竞争法中的国家援助

不得诋毁竞争对手——对比广告中的法律问题

论网络部门的反垄断法——以电信业为例

反垄断悖论——美国政府为何会批准美国在线与时代华纳的合并？

反垄断法与国际经济贸易

拥有知识产权不等于滥用市场优势地位

欧洲共同体竞争法及其新发展

德国控制企业合并的立法与实践

反垄断法与行业自律价格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的经济分析

紧盯国际卡特尔——美国反托拉斯法及其新发展

WTO竞争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完善竞争法，建立自由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巨型合并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竞争政策的影响

欧盟反倾销法与我国对欧盟的出口贸易

加强中国国际竞争力需内外兼修

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框架

加入WTO对经济法产生影响

完善竞争法，建立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二十七讲——反垄断法律制度

《欧共体竞争法》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